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出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21年12月29日

4.会议投票表决地点: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的方式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按表决票的格式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可使用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合法地位的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和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且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入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则)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以下方式: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则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次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质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填写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个人为本人,还能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样本);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可使用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可使用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可使用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可使用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授权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的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同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公告载明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监督程序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为准,2021年12月2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有效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清晰,但表决票未写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人姓名或名称的,视为表决票未写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但其表决意见与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的表决意见相同的,视为表决票未写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5.如表决票上出现多处错误、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数。

6.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清晰,但表决票未写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人姓名或名称的,视为表决票未写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7.会议生效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8.本次会议的决策机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021-22211999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公司机关:上海市浦东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森  
联系电话:(021) 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021) 631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表决前仔细阅读《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关事宜。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了持续静额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及第一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通知之日起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现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二: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